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以下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

- (iv)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獲撤銷或駁回。（「**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主席）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